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19]秘字第 24 号

关于推荐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，我协会设立了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业委员会”），由相关单位承担秘书处工作并负责专业委员会的筹建（相关情况详见中检协[2019]秘字第 23 号《关于设立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的通知》）。根据《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遴选办法》，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，现公开征集首届专业委员会委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委员享有相应的表决权、建议权和批评权，并有权获得有关标准资料、文件及信息。在审查标准和讨论工作时，可以自由阐述见解，并可保留意见。

2、委员应积极参加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以及有关的试验、检测、研究、技术咨询与评价工作；及时回复标准函审意见和秘书处的其它征询性函件；规定的其他职责等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特种设备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、监察机构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、企业（特种设备生产或者使用单位）等单位的专家。

三、委员条件

1、熟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工作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2、具备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工作条件，如岗位、支持、资源等；

3、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，热心标准化事业，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的职责和义务；

4、具备高级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理工类本科及以上学历、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 15 年以上、且具有相应技术或管理职务的人员；

5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；特殊情况下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
四、工作程序及要求

1、请各单位按照专业委员会的设置，为一个或多个专业委员会推荐适宜的委员人选。同一单位为一个专业委员会最多推荐 2 人；同一个人最多可以在两个专业委员会任委员。

2、请填写《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推荐单位负责审核填写内容，并由

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请于2019年8月26日前，将委员推荐表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（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，照片背后需注明姓名），邮寄至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，同时将推荐表的电子版（WORD文档）发送至专业委员会秘书处邮箱。

4、根据相关规定，由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开展委员的评选工作，对推荐人员进行评议，初步确定委员人选，并将遴选结果报我协会。

5、我协会对遴选结果进行审核后，确定首届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，并为委员颁发聘书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见附件2。

2、对于推荐工作欲进一步了解者，可与我协会秘书处联系，联系人：王欣、联系电话：010-59068820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
- 2、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通讯录

